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關於(1)清盤呈請；及 (2)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契據及法定要求償債書。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代理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3)(b)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案件編號：HCCW 259 (2023)）副本（「呈請」）。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提出，原由為本公司未有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本公司後21日內支付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索償的金額。高等法院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對呈請進行聆訊。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若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在清盤開始日期（即提出呈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開始日期**」）後，本公司擁有的任何財產處置（包括訴訟物）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就香港法律而言均屬無效，惟法院另有頒令則作別論。倘呈請其後被撤銷、剔除、駁回或永久中止，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已被提出清盤呈請的上市發行人股份轉讓的通函（「**香港結算通函**」），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時可能出現的限制及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已由香港結算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剔除、駁回或永久中止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考慮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香港結算通函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果高等法院最終因呈請而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則在開始日期或之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在未獲高等法院發出認可令的情況下將屬無效。董事會亦擬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下述風險，即由於本公司股份可能因呈請而被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在開始日期後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會受限。

提交呈請並不代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成功清盤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頒佈要求本公司清盤的清盤令。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價值。本公司目前正就呈請的適當行動方案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來保護其合法權利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在積極尋求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建設性對話，以期就呈請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預期呈請在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另行刊發公告，以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與呈請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會因本公司股份受呈請影響而受限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若彼等對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